

安阳学院文件

安院字〔2022〕360号

安阳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紧随学术前沿，为我校教师提供一个学术研讨、问题探究、经验共享的交流学习平台，增进交流共鸣，不断更新教师教育教学理念，持续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根据《春来教育集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春教字〔2022〕30号）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学术沙龙活动，旨在发挥好各校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加强新老教师之间、跨专业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问题探讨与科研协作，促进教师教科研活力与动力，变教师能力为学校发展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鼓励我校教师定期组织开展学术沙龙活动并给与一定的经费支持，校学术委员会加强监督与指导。

第四条 学术交流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

第二章 学术沙龙主题范围

第五条 学术沙龙活动的主题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学校教科研人员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其它各级各类学术会议后的心得感悟；

（二）教师教科研优秀代表成果的经验分享或成果路演；

（三）学术带头人谈学校事业发展与个人成长感悟、学校发展与教师学术能力提升等；

（四）围绕产业领域人才需求，探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五）对照国家、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的路径、方法、举措；

（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立产业学院的方法、路径、经验；

（七）“一院一品、一专业一竞赛”的学科竞赛管理模式

构建；

（八）“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培养。

第六条 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立足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围绕教师能力素质提升、教学研究、应用型人才培养、课堂教学、课程思政、“四新”建设等方面设定主题。

第三章 学术沙龙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学术沙龙有关活动的组织与安排。学校各单位、研究所都可以组织开展学术沙龙有关活动。

第八条 学术沙龙活动要定期定点举办，原则上定为每月第2周的周五下午举办，各学院间可跨院协同联合举办。我校原则上至少每月要举办一次或两周举办一次，每学期至少要举办四次，各学院可于每学期开学初第一周将要开展的本学期的学术沙龙计划（见附件1）报科研处，经宣传部审核、学校领导审批后报送集团教学促进办公室备案。并由科研处在学校官网提前公告。

第九条 每次举办法学沙龙活动都要进行视频录像、图片采集。活动举办后都要认真进行总结（见附件2），及时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并将有关材料（总结、视频、图片、内容资料等）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学术沙龙经费保障

第十条 为了高质量开展学术沙龙活动，学校将给与一定的经费支持。为参会人员营造一种宽松、自由、温馨、舒适的环境，每次举办法学沙龙活动可以申请购买水果、点心、咖啡、茶水等。标准如下：每次学术沙龙参会人员低于 50 人的，给与 300 元经费；参会人员 50-100 人的，给与 500 元经费；参会人员 100-200 人的，给与 800 元经费；参会人员 200 人以上的，给与 1000 元经费。

第五章 评优表彰

第十一条 学校将根据各单位学术沙龙的组织、宣传及开展成效，进行考核评比，每年年末将组织评选学术沙龙优秀组织单位若干名，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开始实施。



安阳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20 – 20 学年第 学期学术沙龙活动计划表

主办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题	报告人	时间	地点	参会人数	备注

学术沙龙活动总结

沙龙主题		主题报告人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一、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仿宋 GB2312，小四）

.....（仿宋 GB2312，小四）

二、活动取得的成效

.....（仿宋 GB2312，小四）

三、问题与建议

.....（仿宋 GB2312，小四）